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三、《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事项。

四、《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有效期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7 月 13 日